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经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2016 年至 2018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以选择派发股票股利。

6、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